

股票代碼：8213

tpt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CB TECHVEST CO.,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1號2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表	11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合併)	12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個體)	20
附件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27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8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0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5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6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5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46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2 樓

(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5.買回庫藏股執行報告。

三、承認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58,767,848 元及新台幣 91,753,569 元。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2,258,928,741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91,502 元，扣除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影響數 3,022,362 元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225,699,788 元、特別盈餘公積 98,984,815 元，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611,500,641 元後，可供分配金額 6,543,813,91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派表。

2. 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949,348,708 元，每股配發 3.5 元，另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406,863,732 元，每股配發現金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金額，公司將以其他收入處理，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本次配發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普通股分派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五、買回庫藏股執行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04 月 10 日)止，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26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茲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29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茲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34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茲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

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如下：

身分別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徐正民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

一一〇年公司個體報表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127,953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17,995,054 仟元增加 3,132,899 仟元，成長 17%；一一〇年合併營收為 27,500,178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0%。一一〇年延續前一年度疫情衍生的熱絡需求，全年營收狀況頗佳。

因產能稼動率維持在高檔，全年合併營業淨利 2,190,358 仟元，較去年大幅成長 32%；另子公司統盟的閒置中壢廠房已於十一月完成處分並已認列獲利，合計本期稅後淨利為 2,258,929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40,068 仟元，每股盈餘 8.60 元。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127,953	17,995,054	3,132,899	17.41
銷貨成本	19,467,298	16,921,673	2,545,625	15.04
營業毛利	1,660,655	1,073,381	587,274	54.71
營業費用	1,353,269	949,491	403,778	42.53
營業淨利	307,386	123,890	183,496	148.11
營業外收(支)淨額	2,200,545	1,946,852	253,693	13.03
稅前利益	2,507,931	2,070,742	437,189	21.11
稅後淨利	2,258,929	1,918,861	340,068	17.72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500,178	22,847,267	4,652,911	20.37
銷貨成本	23,176,187	19,501,266	3,674,921	18.84
營業毛利	4,323,991	3,346,001	977,990	29.23
營業費用	2,133,633	1,688,874	444,759	26.33
營業淨利	2,190,358	1,657,127	533,231	32.18
營業外收(支)淨額	892,929	1,168,858	(275,929)	(23.61)
稅前利益	3,083,287	2,825,985	257,302	9.10
稅後淨利	2,324,434	1,911,734	412,700	21.5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58,929	1,918,861	340,068	17.7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1,127,953	17,995,054
	營業毛利	1,660,655	1,073,381
	稅後淨利	2,258,929	1,918,8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07	7.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00	16.1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33	4.5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92.46	76.34
	純益率 (%)	10.17	10.13
	基本每股盈餘 (元)	8.60	7.28
	稀釋每股盈餘 (元)	8.26	7.00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7,500,178	22,847,267
	營業毛利	4,323,991	3,346,001
	稅後淨利	2,324,434	1,911,7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53	6.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80	15.4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80.75	61.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3.67	104.19
	純益率 (%)	8.45	8.3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8.60	7.28
	稀釋每股盈餘 (元)	8.26	7.00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〇年下半年開始歐美各國針對新冠疫情管制陸續解封，解封後不論工作與線上學習遠距的需求將會降低，對一一一年度公司營收成長可能會產生壓抑的效果；另外今年的獲利將受通膨因素及國際局勢動盪如：俄烏戰爭等不利因素干擾，公司經營方面將努力面對，盡力降低不利的影響。

(一) 經營方針

1. Mini LED PCB 使用於 LCD 面板的背光應用，因應客戶背光模組更薄需求，挑戰開發極薄 0.1mm~0.15mm 板厚能力，及非對稱三層板與特殊疊構需求或雷射微孔導通製程。
2. RGB Mini LED 產品應用在機場、捷運等之大型公共資訊顯示器(PID)，朝向超小間距及高層數 HDI 的高解析度顯示屏產品開發。另因應 RGB 顯示屏安裝在非平面如公共場所之圓柱看板，具備彎曲能力產品也是開發的方向之一。
3. 開發高層數 LCD 大尺寸及厚銅 HDI 高解析之顯示器。
4. 研究特殊介電材料開發 coreless 製程將極細內埋線路置入其中，具備更小之線寬間距 EPP(Embedded Pattern Process)之製程能力導入新 HDI 產品。
5. 因應社會少子化人力不足的壓力，持續投資提升設備自動化，設法降低人力需求，穩定生產品質。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生產策略上充分掌握技術與產品發展趨勢，管控成本、改善品質、提升良率、追求速度與彈性，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2. 因應車用、資訊及工業用板之小量多樣的特性，強化相關製程之生產彈性及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
3. 遂寧廠二廠一期擴廠預估在一一一年五月份開始投產，若全產能開出，約可增加一成的產出。
4. 因應中國對印刷電路板行業環保要求日益嚴峻，持續性投資改善製程以符合政府法規要求。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未來仍將持續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創造更好佳績，不負各位先進支持及所有投資大眾的期許，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麗美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移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麗美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表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權轉換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05/09~ 107/05/14	108/03/25~ 108/04/01	109/03/25~ 109/04/08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29.15元 ~30.75元	新台幣29.30元 ~32.96元	新台幣27.75元 ~29.6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2,100,000股	普通股 2,304,000股	普通股 1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2,919,781元	87,766,430元	328,049,03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2,100,000股	2,304,000股	1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0 %	0 %	0 %

註：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表統計至停止過戶日(民國111年04月10日)止。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合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志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超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之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其他事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
江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36,700	27	9,991,196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384	-	52,44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612,424	36	9,519,951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31,394	1	264,420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937,297	9	2,431,05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65,412	1	738,277	2
	流動資產小計	23,817,611	74	22,997,341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8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460,367	23	7,524,90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88,196	1	261,0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	-	182,65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76,165	1	376,58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9,884	-	24,66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03,017	1	77,751	-
	非流動資產小計	8,363,212	26	8,447,645	27
	資產總計	\$ 32,180,823	100	31,444,9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三))	2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22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322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36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399			
	流動負債小計	16,264,283	51	13,138,754	4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1,270,160	3	5,278,361	17
	負債總計	17,534,443	54	18,417,115	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庫藏股票	3500			
	股東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14,646,380	46	13,027,871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180,823	100	31,444,986	100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	\$ 27,500,178	100	22,847,26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23,176,187	84	19,501,266	85
	營業毛利	4,323,991	16	3,346,001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83,687	3	858,392	4
6200	管理費用	1,215,627	5	903,49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319	-	(73,011)	-
	營業費用合計	2,133,633	8	1,688,874	8
	營業淨利	2,190,358	8	1,657,12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五))				
7100	利息收入	139,375	-	140,511	1
7010	其他收入	80,458	-	112,6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0,090	3	1,042,129	5
7050	財務成本	(86,994)	-	(126,3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2,929	3	1,168,858	5
7900	稅前淨利	3,083,287	11	2,825,985	1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758,853	3	914,251	4
	本期淨利	2,324,434	8	1,911,73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3	-	(1,7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83	-	40,91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56	-	39,1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71)	-	263,936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171)	-	263,93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215)	-	303,09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8,219	8	2,214,824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8,929	8	1,918,86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65,505	-	(7,127)	-
		\$ 2,324,434	8	1,911,73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61,036	8	2,216,82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67,183	-	(2,002)	-
		\$ 2,228,219	8	2,214,824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60		7.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6		7.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新南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2,712,425	3,119,032	548,401	4,854,987	(1,124,595)	(9,135)	11,246,923	496,557	11,743,480			
-	-	-	-	1,918,861	-	-	1,918,861	(7,127)	1,911,734			
-	-	-	-	(776)	257,831	40,910	297,965	5,125	303,090			
-	-	-	-	1,918,085	257,831	40,910	2,216,826	(2,002)	2,214,824			
-	99,432	-	-	(99,432)	-	-	-	-	-			
-	-	585,329	-	(585,329)	-	-	-	-	-			
-	-	-	-	(665,301)	-	-	(665,301)	-	(665,301)			
-	-	-	-	-	-	-	(328,049)	-	(328,049)			
-	-	-	-	(3)	-	-	62,917	-	62,917			
-	-	-	-	40,910	-	(40,910)	-	-	-			
2,712,425	3,119,032	1,133,730	5,463,917	(866,764)	(9,135)	(328,049)	12,533,316	494,555	13,027,871			
-	-	-	2,258,929	-	-	-	2,258,929	65,505	2,324,434			
-	-	-	1,092	(101,453)	2,468	-	(97,893)	1,678	(96,215)			
-	-	-	2,260,021	(101,453)	2,468	-	2,161,036	67,183	2,228,219			
-	195,899	-	(195,899)	-	-	-	-	-	-			
-	-	-	(914,349)	-	-	-	(914,349)	-	(914,349)			
-	-	(257,832)	257,832	-	-	-	-	-	-			
-	163,559	-	-	-	-	102,023	265,582	-	265,582			
-	-	-	(3,023)	-	-	-	(3,023)	3,023	-			
-	-	-	-	-	-	-	-	39,057	39,057			
\$	2,712,425	3,282,591	875,898	6,868,499	(968,217)	(6,667)	14,042,562	603,818	14,646,38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轉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庫藏股轉換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嘉



董事長：徐正民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83,287	2,825,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4,561	1,227,423
攤銷費用	5,417	4,3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319	(73,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4,187)	(50,482)
利息費用	86,994	126,398
利息收入	(139,375)	(140,5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57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352	12,1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04,02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47,370)
處分投資損失	36,560	-
其他	-	(2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4,188	(41,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45	14,17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26,565)	(1,332,719)
其他應收款	33,384	(85,505)
存貨	(504,662)	(155,121)
其他流動資產	(30,666)	182,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76,064)	(1,376,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63)	(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1,799	909,969
其他應付款	365,832	146,062
退款負債-流動	81,116	58,177
其他流動負債	(11,405)	15,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5,379	1,129,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0,685)	(246,731)
調整項目合計	(786,497)	(287,9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6,790	2,537,990
收取之利息	162,014	165,940
支付之利息	(111,935)	(168,175)
支付之所得稅	(830,306)	(466,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6,563	2,069,3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9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86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197,0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351)	(834,0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6	46,734
取得無形資產	(5,047)	(3,32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85,467	-
其他金融資產	498,313	(583,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087)	(8,841)
負債準備	(90,073)	(62,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118	(207,0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215,765	(387,698)
應付短期票券	149,916	29,973
舉借長期借款	1,280,000	2,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27,758)	(1,782,061)
租賃本金償還	(37,918)	(33,7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45	3,067
發放現金股利	(914,349)	(665,30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28,049)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2,008	62,917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0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7,134)	(400,8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043)	174,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54,496)	1,635,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1,196	8,355,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36,700	9,991,1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個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之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孟君
江中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永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68,016	9	3,219,79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9	-	1,409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8,471,876	29	6,765,063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附註七)	46,093	-	156,4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79,391	-	50,4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26,297	2	567,78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附註八)	106,743	1	155,973	1
	流動資產小計	11,998,815	41	10,917,083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696,115	56	16,138,210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87,572	3	539,245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4,676	-	34,04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附註八)	10,037	-	10,03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8,852	-	11,003	-
	非流動資產小計	17,637,252	59	16,732,540	61
	資產總計	\$ 29,636,067	100	27,649,6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一))	2111		2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22		2322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65		236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小計	16,696,115	56	16,138,210	5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5,161,138	17	5,161,138	19
	負債總計	\$ 21,857,252	73	\$ 21,300,000	7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 7,778,815	27	\$ 6,349,623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36,067	100	\$ 27,649,62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素



董事長：徐正民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21,127,953	100	17,995,05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9,467,298	92	16,921,673	94
營業毛利	1,660,655	8	1,073,381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8,788	3	574,152	3
6200 管理費用	708,189	4	450,2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292	-	(74,942)	-
營業費用合計	1,353,269	7	949,491	5
營業淨利	307,386	1	123,8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2,506	-	4,424	-
7010 其他收入	421	-	24,8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02)	-	(29,742)	-
7050 財務成本	(65,773)	-	(95,9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15,293	11	2,043,27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0,545	11	1,946,852	11
7900 稅前淨利	2,507,931	12	2,070,742	1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49,002	1	151,881	1
本期淨利	2,258,929	11	1,918,86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60	-	40,1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60	-	40,1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453)	(1)	257,83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453)	(1)	257,8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893)	(1)	297,9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1,036	10	2,216,826	1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60		7.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6		7.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普 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2,425	3,119,032	1,208,728	548,401	4,854,987	(1,124,595)	(9,135)		(62,920)	11,246,923
本期淨利	-	-	-	-	1,918,861	-	-		-	1,918,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6)	257,831	40,910		-	297,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8,085	257,831	40,910		-	2,216,8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432	-	(99,43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5,329	(585,32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5,301)	-	-		-	(665,30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28,049)	(328,049)
庫藏股轉換	-	-	-	-	(3)	-	-		62,920	62,9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910	-	(40,91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5	3,119,032	1,308,160	1,133,730	5,463,917	(866,764)	(9,135)		(328,049)	12,533,316
本期淨利	-	-	-	-	2,258,929	-	-		-	2,258,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2	(101,453)	2,468		-	(97,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0,021	(101,453)	2,468		-	2,161,0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899	-	(195,8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4,349)	-	-		-	(914,3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7,832)	257,832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023)	-	-		-	(3,023)
庫藏股轉換	-	163,559	-	-	-	-	-		102,023	265,58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2,425	3,282,591	1,504,059	875,898	6,868,499	(968,217)	(6,667)		(226,026)	14,042,562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胡秀杏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7,931	2,070,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192	68,762
攤銷費用	653	6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292	(74,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59)	180
利息費用	65,773	95,937
利息收入	(2,506)	(4,4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57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15,293)	(2,043,2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24)	(6,4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3,46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52,935)	(1,963,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9	66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32,775)	(773,015)
其他應收款	(28,983)	(25,465)
存貨	(58,510)	(25,293)
其他流動資產	(12,843)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31,702)	(823,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89)	(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0,495	1,689,921
其他應付款	231,458	289,615
退款負債-流動	49,786	55,730
其他流動負債	4,134	1,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4,284	2,036,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7,418)	1,213,642
調整項目合計	(2,340,353)	(749,9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578	1,320,826
收取之利息	2,506	4,424
支付之利息	(65,682)	(98,363)
支付之所得稅	(100)	(84,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02	1,142,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94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11,219	29,5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453)	(62,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5	25,480
取得無形資產	(304)	(140)
其他金融資產	62,073	(143,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602)
收取之股利	160,384	162,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7,591	5,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901,978	(984,910)
應付短期票券	179,889	-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2,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953,309)	(682,589)
租賃本金償還	(19,886)	(16,507)
發放現金股利	(914,349)	(665,30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28,049)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2,008	62,9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3,669)	(214,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1,776)	933,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9,792	2,286,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8,016	3,219,7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11,500,641
加： 民國 110 年度稅後純益	2,258,928,74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91,502
減：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影響數	(3,022,36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256,997,88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5,699,7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8,984,815)
截至民國 110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6,543,813,919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5 元)(註)	(949,348,708)
分配項目合計	(949,348,7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594,465,211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04 月 10 日)止，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為 271,242,488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股東會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股東會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無。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正條款及日期。

條	次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第卅四條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正條次及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日期。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第一條～第三條 第四條一. 1. ～2. 略	第一條～第三條 第四條一. 1. ～2. 略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有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3-1 略	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1 略	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 略	二. 略							
第五條	第五條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第六條	一～三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 略 四、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 <u>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2. 略 四、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 <u>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第六條	一～三略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2. 略 四、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 <u>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第七條	一～三、略							第七條一、～三、略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一.~三.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一.~三.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	一.~七略				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2.略							1.~2.略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							
	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以下略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認購之有價證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第一條~第三條	第二條 略			第一條~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一條~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條 略		
第四條~第六條	第五條 略			第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條~第五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七條~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略			第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非視訊會議的規定。	第七條~第十五條 略	第十五條 略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
九十一年 股東常會通過
九十五年 股東常會通過
一〇四年 股東常會通過
一〇九年 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得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以指派二人為限。
-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若有不可抗拒之緊急事情發生時，主席得宣佈暫停開會並逕行決定繼續開會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通知及公告續行會議。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INTED CIRCUIT BOARD TECHVEST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5.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6. A102060 糧商業。
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8.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9.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10.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3.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501060 餐館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1、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灣省桃園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2、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3、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範圍內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整，計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七 條： 股東應將真實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由本公司登載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解除、遺失、毀損或辦理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 九 條： 刪除。
- 第 十 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發各股東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假決議，此項假決議之採用，應以書面通知寄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此項假決議，視同正式依法通過之決議。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大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因故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持，其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持。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 第 廿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惟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廿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當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召集。董事會應至少每年召開四次
-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持，其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持
- 第廿四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董事應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廿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開始施行。
-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廿八條之一：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廿八條之二：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人事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卅條：經理人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前二項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廿四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廿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廿一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廿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廿七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二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10 日實收資本額為 2,712,424,8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1,242,488 股。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計算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04 月 1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董事長	徐正民	110.07.01	1,486,183	0.55%	1,486,183	0.55%	
董事	李明熹	110.07.01	1,506,189	0.55%	1,756,189	0.65%	
董事	陳志弘	110.07.01	1,391,216	0.51%	1,391,216	0.51%	
董事	林振旻	110.07.01	485,550	0.18%	485,550	0.18%	
董事	江榮國	110.07.01	720,000	0.27%	720,000	0.27%	
董事	徐銘杰	110.07.01	1,181,226	0.44%	1,911,226	0.70%	
董事	徐銘鴻	110.07.01	1,087,592	0.40%	1,817,592	0.67%	
董事	藍英瑛	110.07.01	400,709	0.15%	400,709	0.15%	
董事	李政信	110.07.01	518,330	0.19%	383,330	0.14%	
董事	后祥雯	110.07.01	38,216	0.01%	38,216	0.01%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110.07.01	6,575,315	2.42%	6,575,315	2.42%	代表人： 邱啟新
董事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110.07.01	680,936	0.25%	805,936	0.30%	代表人： 邱亭文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10.07.01	124,546	0.05%	124,546	0.05%	
獨立董事	蕭世棋	110.07.0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秋蓮	110.07.01	0	0.00%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6,196,008	5.97%	17,896,008	6.60%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次股東常會提出建議議案，惟依法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項提案將不予列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4 月 11 日之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